|  |
| --- |
| 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七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，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，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。 | 七、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法務局局長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，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。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，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。 |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納入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之規範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。 |